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58	兴中能源	2025 年 11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

2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龙雅娜

地 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

邮 编：528403

电 话：0760-8831620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